

專利貢獻度之判斷與計算標準—我國專利侵權判決分析

莊郁沁*/曾鈺珺**

壹、前言

我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則係採「損害填補法則」¹，然於專利侵權案件中，考量專利權人證明其因專利侵權所生之損害，較諸證明有體財產受侵害時之損害不易，故減輕專利權人之舉證責任，專利法第97條第1項乃規定三種計算損害賠償之方式²，由專利權人擇一主張。惟，此係法定賠償額之立法方式，故各該計算方式所得出之損害賠償金額，並非即係專利權人實際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³。因此，於個案中，法院仍得斟酌一切可能影響之因素綜合判斷，例如相近技術專利之授權金、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市場地位、侵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⁴、侵權產品銷售之淨利率或毛利率等，以認定合理之損害賠償金額。而專利技術對侵權產品獲利或技術之貢獻程度（即「專利貢獻度」）⁵亦為此等考量因素之一，因無法以單一公式計算專利技術之價值⁶，此為近來訴訟中兩造經常據以主張之爭點。

一般咸認為「專利貢獻度」之討論係始於1884年之Garretson v. Clark案⁷，於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即於發明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中闡釋「分配法則」（apportionment），就部分元件改良之專利與整體設備其他部分所產生之效果予以區分，以評價該專利所生之利益，此法則歷經百餘年演變，衍生為現今之「Entire Market Value Rule」（整體市場價值法則；「EMVR」法則）或「Smallest Salable Patent Practicing Unit」（最小可銷售專利實施單位；「SSPPU」）原則，為該原則之一體兩面，適用於專利侵權案中所受損害及合理權利金之計算，決定係以整體產品或單一元件作為計算之基礎⁸。就此，中國及日本專利侵權實務中雖有引入類似概念，但其較著重於已確認計算基礎後，如何將專利貢獻度量化後，以一定百分比納入損害賠償之計算⁹。於我國，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顧問，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1 即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專利法第97條第1項：「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其中，第1款及第2款係於民國（以下同）75年間修法時所增訂，100年間修法時則將原第2款之後段刪除，並增訂第3款；而第3款另於102年修法時經文字調整，併予補充。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亦準用此規定，專利法第120條及第142條參照。

3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56號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119號民事判決參照。

4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56號民事判決參照。

5 亦有稱之「專利貢獻率」者（如，陳佳菁，〈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專利貢獻率之認定〉，《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104年5月號，頁8-10。）；惟因多數專文係以「專利貢獻度」稱之，故本文亦採此用語。

6 李崇億，〈專利技術價值在侵權訴訟中之認定—兼論美國法上的專利政策思維〉，《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9期，2012年，頁1。

7 111 U.S. 120, U.S.N.Y. 1884。

8 關於美國專利侵權實務就專利貢獻度之討論，請參Janice M. Mueller, Patent Law, 4th Ed., Aspen Publishers, pp. 631-37; Patents and the Federal Circuits, 11th Ed., pp.1204-1211; Anne Layne-Farrar, The Patent Damages Gap: An Economist's Review of U.S. Statutory Patent Damages Apportionment Rule, April 4,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ssrn.com/en/index.cfm/dmca-noticepolicy/>; 劉怡婷、王立達，〈美國專利侵害實際損害額之計算—以專利權人超出專利保護範圍之產品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136期，頁68-95。

9 關於日本及中國專利侵權實務就專利貢獻度之討論，請參陳映葵，《中國專利侵權訴訟損害賠償之研究》，國立

自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7年7月設立迄今，至少已有十六個案件係涉及「專利貢獻度」爭點者¹⁰，且最早於99年11月已有針對此項爭點闡釋見解之判決¹¹。於該等案件中，判決已就是否適用及應如何適用「專利貢獻度」提出其判定方式；當然，各該判決就個案之適用及論理亦有若干歧異之處，故本文擬將其中判決理由中論理較為詳盡之五個案例予以研析，並於適當之處兼論類似或歧異之判決見解，最後將就該等法院見解予以彙整及提出結論，與讀者共同發掘於決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額時，於專利權人及被控侵權人間程序及實體權益之合理平衡點。

貳、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專利貢獻度」之案例

如前所述，智慧財產法院於設立後二年內即已有案件於適用修正前專利法第85條第1項時，採專利貢獻度之理論計算損害賠償¹²；惟查，自該等判決迄今，仍有少數判決見解認為，「修正前專利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既未規定計算損害賠償時應審酌系爭專利對系爭產品收益之貢獻比例，自仍應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損害」¹³，而不採專利貢獻度認定損害賠償。然因專利法於100年修正後，已於修正理由載明：「…一方面專利並非必然是產品市場之獨占，侵權人之所得利益，亦有可能是來自第三者之競爭產品與市場利益，非皆屬權利人應得之利益。另一方面如果侵權行為人原有之通路或市場能力相當強大時，因為侵權而將該產品全部收益歸於權利人，其所得之賠償顯有過當之嫌。爰刪除該款後段，於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實際個案情況衡量計算之。」賦予法院依個案事實衡量各項相關因素判斷損害賠償計算之空間，故以下就適用專利貢獻度之若干判決予以摘錄介紹。

一、縫紉機送料裝置案

（一）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100年1月，頁119-121；管育，「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額判定中專利貢獻度問題探討」，資料來源：<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2779>。

- 10 本文主要針對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見解進行研究，作者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案件中以「專利」及「貢獻」作為關鍵字進行查詢後，經排除與「專利貢獻度」爭點不相關之案件（例如判決中所提「貢獻」係關於專利對於前案之貢獻，而用以判斷進步性爭點者）後，就所查得判決之案件，研析各該案件自第一審至最終審（若係上訴中案件，則係指該案已公開之最後一審級判決）中各該審級判決就「專利貢獻度」之見解。依據本文之前述搜尋方式，至截稿前查得十六個案件，僅實質判定是否及/或如何適用「專利貢獻度」者始納入之（亦即，僅單純提及此種論理者並未納入之），而於各該案件中，並非每個審級判決均會論及關於「專利貢獻度」爭點之見解，併予說明。
- 11 智慧財產法院首件就「專利貢獻度」提出見解之案件，實係第一審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復經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之案件；因此，專利權人及被控侵權人實係於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前，即已知悉且開始運用「專利貢獻度」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攻擊防禦方法。案號分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4號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5號，詳見本文第貳、一段所摘要。
- 12 該等判決多係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作為其得斟酌認定之法源基礎，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56號判決（101年2月22日）及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119號判決（101年11月6日）參照。
- 13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判決（102年10月17日）及其發回更審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106年5月25日）參照。另案，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16號判決（102年11月28日）同此見解。此外，作出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判決之同一位法官，於其較早之另案判決中（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119號判決；101年11月6日），則就「尤指比賽、越野等用之腳踏車把手」發明專利關於把手部分，於依據舊法第85條計算損害賠償時，納入專利貢獻度之概念判定合理權利金；由此可知，即使同一位法官，亦可能於個案中依據不同事實及兩造主張，就「是否適用專利貢獻度」之爭點，做出相反之判斷。另，同法官於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0號判決（103年2月27日）中則認定：「修正前專利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其意涵係擬制：當行為人銷售一件侵權『物品』時，即已造成專利權人少銷售一件專利物品，因而將行為人銷售該『物品』所得收益，作為其應給付專利權人之損害賠償。」

本案所涉之專利為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第 M251849 號「柱筒型縫紉機的送料裝置」專利，專利權人啟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翔公司」）因認二間公司未經其授權即於各該公司之產品中實施該新型專利，即萬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萬特公司」）之型號 MS-492-NHR「單針羅拉車」及偉鎔縫機有限公司（下稱「偉鎔公司」）之型號 WR-998-DR「單針滾輪羅拉車」，故於 96 年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提起二件專利侵權訴訟。

二案雖由不同法官承審，但二則一審判決之結論大致相同¹⁴，亦即萬特公司及偉鎔公司之產品均有侵害啟翔公司之前述專利，而於損害賠償計算時，因二被控侵權公司均爭執系爭專利僅涉及縫紉機中關於送料之部分零件（如中繼齒輪），故僅以該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金額¹⁵，而二則判決均認定因專利權人啟翔公司實施該專利之縫紉機產品中，並無實施其他專利，故該專利對該型縫紉機之貢獻甚大，而應以整台縫紉機之價值計算專利權人之損害¹⁶。雖被控侵權人之答辯及法院判決中並未使用「專利貢獻度/率」之用語，但已係就該新型專利於產品之貢獻程度與損害賠償間之關係進行判斷。

就二則一審判決，專利權人及二間被控侵權公司均分別提起上訴，此後二案之後續發展則大不相同。就萬特公司案，該案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後，原判決經維持，且就前述專利貢獻度之見解亦被援用¹⁷。而偉鎔公司案，於智慧財產法院之二審判決認定該新型專利則被認定不具進步性¹⁸，故並未再審酌專利貢獻度之爭點；就此判決結果，專利權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認定就前述不具進步性之認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二審判決經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¹⁹。

智慧財產法院於發回更審之判決中確認該新型專利具有進步性後，就被控侵權人就專利貢獻度之主張²⁰，法院詳為闡釋「專利貢獻度」適用之要件：「當工業產品之技術已臻成熟時，多數專利均係立於先前技術之基礎上再研發改良，是以銷售產品時即可能同時包含專利零件及非專利零件，倘非專利零件與專利零件通常係共同銷售，且二者須共同作用始得發揮專利所欲達成之效果，而專利零件對於產品功效之作用復為消費者購買該產品之原因時，自應以產品之整體價

1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4號判決（99年6月30日；萬特公司案）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5號判決（98年11月12日；偉鎔公司案）參照。

15 茲將被控侵權公司之主張摘錄如下；萬特公司主張：「原告主張每台4萬元之銷售金額，係指原告全部之機台，然查系爭專利係屬零件之一種，可拆除單獨計算與販售，除了該部分有專利外，其餘部分並無專利，退萬步言，假設鈞院認系爭專利未遭撤銷，被告有侵害專利，其計算亦應以該系爭專利之零件計算金額。」，偉鎔公司則主張：「...系爭專利零件（中繼齒輪）僅係傳動裝置改良而已，並非整台縫紉機之主要功能零件。若認被告銷售整台縫紉機之價格即為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本案若認被告涉有侵害原告專利權者，侵害金額應以被告製作系爭專利零件之成本（或零件售價）乘以被告銷售數量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始為公允。」。

16 二案此部分之認定大同小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4號判決認定：「又原告所生產之型號CS-8369R單針高頭車縫紉機，除系爭專利外，別無其他專利，故該專利對該型縫紉機之價值貢獻甚大，本院以整台縫紉機之價值計算原告之損害，堪稱合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5號判決認定：「原告之型號CS-8369R單針高頭車縫紉機，除系爭專利外，別無其他專利，故該專利對該型縫紉機之價值貢獻甚大，本院以整台縫紉機之價值計算原告之損害，堪稱合理。」。

17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上字第50號判決（100年6月9日）於理由欄援引原審判決就專利貢獻度之見解：「又上訴人啟翔公司所生產之型號CS-8369R單針高頭車縫紉機，除系爭專利外，別無其他專利，故該專利對該型縫紉機之價值貢獻甚大，本院認為以整台縫紉機之價值計算上訴人啟翔公司之損害，堪稱合理。」。另，本件查無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應未再上訴。

18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判決（99年11月18日）參照。

1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100年6月2日）參照。

20 偉鎔公司於更一審之相關論述已更為細緻化，其主張：「縫紉機產品迄百餘年來之演變，早係屬完全競爭之市場，絕非僅啟翔公司與偉鎔公司二競爭者之市場（Two-Player Market），...。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指出縫紉機車頭上的機構與底座上的機構都是習知技術，只有『送料齒的傳動機構（即3個齒輪形成的齒輪組）』是專利技術，且啟翔公司與偉鎔公司均有甚多縫紉機其他機構之專利，足見系爭專利對產品貢獻度最多僅及於『送料齒的傳動機構』，並非整台縫紉機。故本件若認偉鎔公司涉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侵害金額應以偉鎔公司製作系爭專利零件之成本（或零件售價）乘以偉鎔公司銷售數量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而非以偉鎔公司銷售整台縫紉機之價格即為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所得。此外，因應針的左右側對調，的確存在單獨出售縫紉機零件備品之市場。換言之，釜台座本身具有獨立交易之經濟價值，故原審以整台縫紉機之價值計算啟翔公司之損害，實係率斷。」。

值計算專利權人所受損害，而不應將專利零件之價值予以割裂抽離。惟倘非專利零件僅係附隨於專利零件予銷售，二者並無實質上之功能關係時，自不應將非專利零件包括於損害賠償之計算。」

於該個案中，法院認定：「經查，…縫紉機產品歷經百餘年之演變，早已屬完全競爭之市場…，工業縫紉機之產品技術為相當成熟之市場，故而多數縫紉機之專利技術均係立於先前技術之基礎上再研發改良，而通常須具有車頭、底座等結構，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雖僅為釜台座之送料齒的傳動機構改良，惟上開改良之專利技術必須與車頭、底座等結構共同作用始得產生縫製曲率較小物品之功效，且依被上訴人偉鎔公司所呈發票及出口報單所示…，系爭產品亦通常係整台銷售，而上證 1 至 4、更上證 2 之縫紉機送料機構均係位於針的左側，故無法達成縫製曲率更小立體物更加容易之功效，業如前述，是以業者購買該產品即係著眼於其具有縫製曲率更小立體物更加容易之功效，系爭專利之創作即對於整體產品之銷售具有高度貢獻，是以計算專利權人所受損害時，自應以產品之整體價值計算，被上訴人偉鎔公司所辯尚非可採」²¹。此案復經偉鎔公司提起上訴，但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但裁定中未再論及專利貢獻度相關見解²²。

（二）法院見解小結

由上述法院見解可知，其實質上已採用美國之 EMVR 法則相關要件²³進行個案認定，亦即，若侵權案中所涉專利僅係關於一機台之零件部分，則法院得視以下因素，而裁量判斷損害賠償計算是否以該機台之整體價值為基礎，或僅以該零件之價值為基礎：

1. 非專利零件與專利零件是否通常係共同銷售；
2. 非專利零件與專利零件是否須共同作用始得發揮專利所欲達成之效果；
3. 專利零件對於產品功效之作用是否為消費者購買該產品之原因。

若上述因素均成立時，則得擴大以產品之整體價值計算專利權人所受損害，而非僅計入專利零件之價值。

二、輪胎套板案

（一）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本案專利權人林裕順認為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基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號第 194888 號「胎緣固定套板改良」專利，故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查本件新型專利係實施於「胎緣固定套板」產品，業者於販售輪胎時會附加套板，使輪胎易於搬運或疊置，而該專利即係改良該套板之結構，使其插組時可確實與胎緣貼合，且可防止搬運時手部被主板體刮傷。該套板之售價每片約 0.85 元至 0.9 元間，而被控侵權人所售輪胎均附加 3 片套板一併販賣，價格共為 960 元（含 3 片套板約 2.55 元至 2.7 元）。本案之損害賠償計算涉及二項爭點：(1)應以套板或輪胎做為計算基礎，及(2)若以輪胎做為計算基礎，應如何認定套板對輪胎之貢獻度以納入計算。

就此，一審判決認為因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業者雖不會僅購買此胎緣固定套板，但販售輪胎時均會一併附加該套板，屬販售輪胎時不可或缺之產品，否則輪胎將不易搬運或疊置，具有一定之效用，故認定(1)應以輪胎做為計算基礎，及(2)雖該套板之售價每片約 0.85 元至 0.9 元間，於

21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101年5月31日）參照。

2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定（102年4月3日）參照。

23 參Patents and the Federal Circuits, 11th Ed., pp.1208-1211。

一輪胎使用三片套板之售價則為 2.55 元至 2.7 元，但因綜合前開專利貢獻度，並參酌被控侵權人取得套板之成本不應與專利權人販售該套板之價格差距過大等，認定該專利套板對於每個輪胎之貢獻度應至少仍有 5 元（亦即高於前述三片套板售價 2.55 元至 2.7 元），並據此計算損害賠償²⁴。但此項認定並無計算公式，而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本件經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之二審後，二審合議庭並不認同前述一審見解，直接以三片套板售價 2.55 元至 2.7 元乘以銷售輪胎之數量計算及認定損害賠償額，並針對「專利貢獻度」議題參考國外實務及學說見解提出較為完整之論述²⁵，茲摘述如下。

1. 「…一專利之價值高低取決於該專利發明（創作）超越先前技術的貢獻程度…」
2. 「…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專利權人固得選擇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定賠償金額，法院仍應審酌其賠償金額是否與專利權人之實際損害相當，倘顯不相當，即不應准許，始與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旨於填補專利權人實際損害之立法目的相符。因此，為免發生過度不當的補償而扭曲技術競爭，進而影響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權益，追求『專利之價值』與『發明之經濟價值』一致，乃專利損害賠償制度之原則。」
3. 「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97 條第 3 款『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規定，新增『合理授權金』的計算損害賠償方式，係就專利權人之損害，設立一法律上合理之補償方式，以適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
4. 「美國『整體市場價值法則（Entire Market Value Rule, EMV 原則）』乃以合理授權金計算專利侵權『所失利益』（loss of profit）損害賠償之輔助法則，…亦即在行為人之產品包含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而屬「多元件所組成之產品」（multi-component products）時，如專利權人能證明侵權元件乃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主要動機（basis for consumer demand），行為人一併銷售包含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之產品，且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共同形成一功能單位（functional unit; analogous to a single functioning unit）者，即得請求以整體產品的價格作為合理授權金的計算基礎。因此，合理授權金之計算，原則上應以『最小銷售單位』（smallest salable patent-practicing unit），而非『整體商品』為基礎，僅於專利權人可證明前揭三要件（累積關係）時，始例外允許以『整體產品』作為合理授權金之計算基準，避免對於專利權人過度賠償。」

於輪胎案中，二審判決依據前述論理法則分析，認定(1)本件套板並非消費者購買輪胎之主要動機²⁶，(2)該套板並非販售輪胎不可或缺之部分²⁷，故僅得以套板之售價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而不得以輪胎之價值做為計算基礎，亦無須再考量套板對於輪胎之貢獻度²⁸。

24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63號判決（100年12月28日）參照。

25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判決（101年11月22日）參照。

26 該段分析摘錄如下：「系爭專利乃改良先前習用之胎緣固定套板的改良型新型專利，而非完全創新的開創型專利」，且專利套板產品「係附隨於輪胎而銷售，固可使輪胎易於搬運或疊置，然此為習用之胎緣固定套板的效用…難持以遽認『販售輪胎時均會一併附加該胎緣固定套板，屬販售輪胎不可或缺之產品，否則輪胎將不易搬運或疊置，具有一定之效用』…未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之『特徵部分』的存在乃構成消費者購買輪胎的主要原因，蓋輪胎交易之相關消費者於選購之際，輪胎本身之材質特色、胎型設計、規格尺寸等對於輪胎之消費者而言皆為重要特徵，任何一項因素皆可能致使消費者無購買意願，而無從推論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特徵部分』即為消費者購買輪胎的主要動機。」

27 該段分析摘錄如下：「胎緣固定套板與輪胎係可輕易安裝、拆卸，具有物理上可分離性，輪胎之銷售並非依賴胎緣固定套板而定，且於胎緣固定套板之技術市場上，除系爭專利之產品外，市面上亦有其他可替代之選擇…而系爭專利之產品相較於其他替代品所能增加的利潤（即系爭專利技術高於替代品的增量利潤）並不明確，是以胎緣固定套板並無原判決所稱『屬販售輪胎不可或缺之產品』等情事，難認『系爭產品於扣除成本後，對於每個輪胎之貢獻度』，故本件損害賠償範圍仍應以『系爭產品』本身為基礎，無從計入所謂『對輪胎之貢獻度』。」

28 本件查無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應未再上訴。

（二）法院見解小結

此判決揭示若行為人之產品為「多元件所組成之產品」時，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應採 **SSPPU** 原則，僅於符合以下三要件之情形，始得例外採 **EMVR** 法則，而以「整體商品」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

1. 侵權元件乃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主要動機；
2. 行為人一併銷售包含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之產品；及
3. 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共同形成一功能單位。

亦即，此判決除重申 **EMVR** 法則之適用要件外，更闡明 **SSPPU** 原則及 **EMVR** 法則適用之原則及例外之關係²⁹。

三、胸罩背片案

（一）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洪世賢與許雅芳二人為專利證書第 **M263765** 號「胸罩背片結構」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其等主張珍妮貝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珍妮貝兒公司」）未得其等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仿照本件系爭專利製造胸罩，並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所經營之 **momo** 富邦購物臺及 **momo** 富邦購物網販賣之，故起訴向珍妮貝兒公司及富邦公司及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請求專利侵權損害賠償。

一審判決³⁰雖認定珍妮貝兒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未論及專利貢獻之見解，其另認定富邦公司無侵害之故意過失，故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至二審時被控侵權人始提出「專利貢獻度」之抗辯，惟未被法院採納³¹，茲摘述如下。

1. 被控侵權人主張系爭專利「背片結構」屬於零件，其對於完整胸罩產品之貢獻有限，且計算金額應以零件價格計算，而非整件胸罩，由於無人銷售該零件，故主張依據成本結構據以計算，因系爭專利「胸罩背片結構」約僅佔全部價格之 **13%**至 **14%**，故粗略計算出珍妮貝兒公司製造販賣使用系爭產品之「所得利益」金額，惟仍有其他未經考量之因素，如專利的重要性、有無可取代技術等因素，故系爭專利之貢獻比率將較 **13%**及 **14%**為低。另，被控侵權人進一步提出以「專利技術功效矩陣」計算更為精確之專利貢獻度，意即從我國相關內衣專利申請地圖的角度觀之，計算系爭專利之背片結構所佔整體內衣專利地圖中的比例。又截至 **97** 年為止，於我國登記屬於服裝類之內衣專利共 **223** 件，其中僅有 **16** 件以「內衣結構設計」為技術，而欲達成美觀之功效者，其所佔之比例為 **7.4%**，又該等數據係以「內衣結構設計」作為計算基礎，並非系爭專利之「背片結構」；亦即，該數據已將系爭專利之「背片結構」放大為整體「內衣結構設計」，故對於「背片結構」之貢獻已屬高估，高估後之比例仍僅有 **7.4%**，故 **7.4%**以足作為評估系爭專利對於胸罩內衣製成品之貢獻度之適宜數據，故應將珍妮貝兒公司之淨利益，再乘以系爭專利之貢獻度比例 **7.4%**。
2. 就此，法院認定「依據珍妮貝兒公司於富邦公司之型錄可知其於販售系爭產品一時確實係

29 關於SSPPU原則及EMVR法則間之關係，請參Anne Layne-Farrar, *The Patent Damages Gap: An Economist's Review of U.S. Statutory Patent Damages Apportionment Rule*, April 4,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ssrn.com/en/index.cfm/dmca-notice-policy/>。

30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89號判決（101年01月13日）。

31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判決（101年12月27日）。

強調該產品之 N 字型撐條…，況該背片亦無從與胸罩分離而為販售，故…本件仍應依系爭胸罩之整體價格計算其因侵害所得利益。」此外，因受侵害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產品僅為胸罩，而胸罩及內褲亦非必成組販賣，故將內褲之價額所帶來之收益扣除，此應為當然之理。

其後，最高法院以珍妮貝兒公司提交予富邦公司之報價單所載是否為實際成交價格、富邦公司交付珍妮貝兒公司之金額均不明確為由，將案件發回智慧財產法院³²。發回後³³，專利權人提出國內常見內品牌之商品型錄所載成套內衣褲售價為證，主張女性成套胸罩與內褲比例至少為 3:1，並引用學術論文 TWPAT（中華民國專利資料庫）之胸罩專利技術功效矩陣，主張關於胸罩結構設計部分之功效應占 37.7%，況且從被控侵權人等之實際銷售方式可知，其係以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作為其銷售重點，系爭專利顯然對系爭產品之銷售有著十足的貢獻，其貢獻度至少占 80% 以上，而非被控侵權人等所抗辯僅占 7.4%。被控侵權人則延續原審主張，抗辯從我國胸罩專利申請地圖的角度觀之，系爭專利背片結構對於系爭商品價值之貢獻度薄弱，至多為 7.4%。

就此，更一審法院採納專利權人之主張，認定其所引用之學術論文主要係利用專利檢索資料，探討台灣女性胸罩產業的發展，台灣胸罩研發方向主要著重於胸罩結構的設計，其研究方法包括專利分析、導入 TRIZ 理論（發明與問題解決理論）及訪問面談，臺灣部分則參考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採用全部之胸罩專利資料作成技術功效矩陣圖，整理我國專利資料庫各專利後，就胸罩結構設計部分分析其成本考量中各因素佔比為：技術 0.5%、舒適性 9.8%、便利性 0.5%、美觀 7.4%、姿態調整 3.7%、塑體功能 15.8%、布料 17.7%、穿著方式 22.8%、鋼條或其他附加物 21.9% 等，合計共 100%。而因系爭專利包含於前六項與技術結構相關之分析因素（該六項因素之合計為 37.7%），故認定專利權人主張系爭專利之貢獻度為 37.7% 應有客觀依據，而可為本件計算之基礎。另，法院亦肯認被上訴人引用國內常見品牌商品型錄，可證明胸罩售價為內褲售價之 3 倍以上，故認內褲部分以扣除 1/3 為適當。最高法院前以更一審判決未詳查究明系爭產品進貨成本原始資料、承當訴訟合法性之問題，將本件再度發回智慧財產法院³⁴，惟截至目前為止，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就本案作成更二審之判決。

（二）法院見解小結

由前述案件過程可知，更一審判決首先因受侵害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產品僅為胸罩，而胸罩及內褲亦非必成組販賣，故將內褲之價額所帶來之收益扣除。其次，針對系爭背片結構部分，因專利零件「背片結構」無從與胸罩分離販售，故需進一步討論該背片結構對於胸罩之貢獻度。就此，智慧財產法院則有不同之認定：

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7 號判決認定因「背片無從與胸罩分離而為販售」，故直接依胸罩之整體價格計算其因侵害所得利益，亦即認定專利零件「背片結構」對胸罩之貢獻度為 100%。
2. 更審後之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則採納相關論文對於我國胸罩專利之分析統計資料，依據技術功效矩陣圖及相關因素認定專利零件「背片結構」對胸罩功效之貢獻度為 37.7%。

智慧財產法院仍在審理本件第二次發回更審中，智慧財產法院後續認定為何、最高法院是

3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號民事判決（103年2月14日）參照。

33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104年11月12日）參照。

3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106年4月12日）參照。

否會就專利貢獻度之爭議表示意見，均為可觀察之發展。

四、新式樣機車案

（一）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陽公司」）為新式樣第 D 1 3 0 9 6 8 號「機車（九十五）」專利之專利權人，其主張可愛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愛馬公司」）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製造販售與該專利外觀相同之 CHT-008「Mony」電動自行車產品，故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1. 於一審時³⁵，可愛馬公司提出專利貢獻度之抗辯，並依據波仕特線上市調結果，主張影響消費者選購機車之各項最主要因素中「造型」僅占 9.8%，故其縱有侵權行為，該侵害專利行為實際上與該電動自行車產品之銷售利潤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就此，一審法院認為可愛馬公司未證明該線上市調公信力及可信性，且該市調係針對「機車」產品，並非本件產品所屬之「電動自行車」，二者有所差異。此外，縱認僅 9.8%之消費者以「造型」為影響選購機車之最主要因素，惟上開市調並未揭露消費者以「造型」作為次要或再次要之因素之比例，未能全面顯示「造型」影響消費者選購機車之真正比重，故未採可愛馬公司之抗辯，而以電動自行車產品之整體售價乘以可愛馬公司製造、販賣之數量，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2. 二審判決³⁶並未論及專利貢獻度相關見解。其後，最高法院雖發回部分該二審判決，惟最高法院僅係就專利排除侵害及關於專利侵害登報部分發回，就損害賠償部分，則予以維持，故亦未論及專利貢獻度³⁷。

（二）法院見解小結

本案一審判決中，就被控侵權人引用相關市調資料以爭執「造型」對於消費者購買產品選擇上之貢獻度乙點，僅於形式上審視該市調資料之證據資格、與本案之關連性等，即否決該市調資料於本案之適用，並未實質判斷於新式樣專利之情形是否及如何適用專利貢獻度於個案中。實則，截至今日，實務上並無就新式樣或設計專利之專利貢獻度為實質判斷之判決³⁸，故未來就此類專利是否及如何適用專利貢獻度之實務見解發展，仍有待觀察。

五、二件記憶體技術相關案件

查智慧財產法院於近二年陸續做出二件針對記憶體技術相關案件就「專利貢獻度」如何適用之判決，其就個案之論理殊值對應比較，爰將二案於此彙整討論。

（一）福爾公司案³⁹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判決（102年1月25日）參照。

³⁶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判決（103年1月23日）參照。

³⁷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104年9月18日）參照。

³⁸ 本文作者於法源法律網，分別以「新式樣專利&貢獻」與「設計&貢獻」作為關鍵字，檢索智慧財產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各分院、最高法院之所有民事判決，最後檢索日106年9月26日。惟除本件一審判決與高等法院96年智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外，並未尋得論及新式樣或設計專利之專利貢獻度之判決，而該二判決並未實質論述新式樣專利貢獻度之判斷，僅形式上否認被控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與相關主張。

³⁹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判決（104年4月17日中間判決；105年8月19日終局判決）參照。另，本件查無上訴審之判決，應未再上訴。

1. 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福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爾公司」）為中華民國第 I237264 號「一種多功能半導體存儲裝置及用以啟動電腦主機的方法」發明專利（下稱「264 專利」）、第 I300563 號「快閃記憶體回收方法」發明專利（下稱「563 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其因認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藍公司」）製造、販賣之「魔力 IGD4」、「魔力 IBD5」、「魔力 ICD7」產品，侵害 264 專利之請求項 1，及 563 專利之請求項 4，故起訴向聖藍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因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櫃位幫助聖藍公司販售前述產品，亦對之起訴請求賠償。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作成中間判決，認定 264 專利之請求項 1 及 563 專利之請求項 4 並無應撤銷之事由，另，前述產品落入 264 專利之請求項 1，但未落入 563 專利之請求項 4，故續行調查被控侵權人因該等產品侵害 264 專利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兩造就專利貢獻度之主張與法院之認定，摘述如下：

(1) 智慧財產法院依聖藍公司之聲請，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就 264 專利權請求項 1 對本件產品價格之貢獻度進行鑑定。被控侵權人引用該鑑定報告，主張 264 專利對於該等產品之貢獻度，僅有其歷史售價之 3.88%。

(2) 本件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福爾公司則主張本件產品之結構包含使用於網際網路之多媒體收集器與播放器，及 USB2.0 半導體存儲裝置（裝設有快閃記憶體）等二種組合，故鑑定機關所選擇之調查商品需同時具有該二種功能且未利用原告專利技術者，方能就是否實施 264 專利之差別予以分析比對。惟鑑定機關未能尋得同時具備二種功能之調查商品，故以個別具有「多媒體收集器與播放器」、「USB2.0 半導體存儲裝置（裝設快閃記憶體）」之商品價格作為基礎，再與本件產品進行比對分析，就此福爾公司認為並不恰當。

(3) 就此，法院於判決中明白指出「系爭產品並非單純僅利用系爭 264 專利之技術，…包含系爭 264 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及其他與系爭 264 專利請求項 1 無關之技術特徵，自不能以系爭產品全部售價均納入本件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計算…」，故需進一步判斷系爭專利之貢獻度。

雖專利權人主張，鑑定機關所採用之調查商品應與系爭產品同樣同時具有使用於網際網路之多媒體收集器與播放器及 USB2.0 半導體存儲裝置二種功能。惟鑑定機關嘗試多種相關途徑蒐集資料，均無法覓得與系爭產品相同或近似規格之產品，始以個別具有「多媒體收集器與播放器」、「USB2.0 半導體存儲裝置（裝設快閃記憶體）」之商品，組合成複數種商品之價格，以此作為調查商品之價格，與本件產品進行比對分析，並詳述其分析比對之方法。就此，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定該鑑定報告與結果鑑定機關本於專業知識所為之分析及判斷可供採信。

又鑑定報告列出，264 專利請求項 1 分別對於本件產品「建議售價」與「歷史售價」之貢獻度。惟「魔力 IGD4」產品於 99 年 5 月開始銷售，鑑定報告卻排除 99 年之「歷史售價」，且亦排除另一「魔力 IBD5」產品之「歷史售價」，並非妥適，故爰法院仍依鑑定報告所載之「建議售價」自行為貢獻度之判斷。亦即，該鑑定報告所指出之貢獻度介於 3.88% 至 7.48% 之間，故法院取其中間值即 5.68%（計算式： $(3.88\%+7.48\%) \div 2=5.68\%$ ）認定為專利貢獻度。

2. 法院見解小結

如本文第貳、二段之法院見解小結所述，若行為人之產品為「多元件所組成之產品」時，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應採 SSPPU 原則，僅於符合三要件之情形，始得例外採 EMVR 法則，而以「整體商品」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於本件情形，被控侵權人係侵害 264 專利，即「一種多功能半導體存儲裝置及用以啟動電腦主機的方法」，其應係實施於一多功能半導

體存儲裝置，故其 SSPPU 應即為該裝置，然本件判決並未闡釋何以需另行論及專利貢獻度，區分系爭產品包含系爭 264 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及其他無關之部分，而減縮該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

另，針對專利貢獻度之具體認定，本案係由囑託之鑑定機關代為判斷，而法院雖對於「歷史售價」之認定認有不妥之處，但仍採鑑定報告中所載「建議售價」自為判斷後，取其中間值認定專利貢獻度；然就其何以「建議售價」即可表彰專利對侵權產品獲利或技術之貢獻程度，並未詳予論述。

（二）東芝公司案⁴⁰

1. 案件事實及法院見解摘要

東芝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T o s h i b a Memory Corporation；下稱「東芝公司」）為中華民國證書號第 154717 號「非揮發性半導體記憶體」發明專利（下稱「717 專利」）及第 I238412 號「半導體積體電路」發明專利（下稱「412 專利」）之專利權人，其主張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積公司」）、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設計或協助製造，並由瑄譽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之三項 NAND Flash Memory 產品，侵害該二專利。

法院作成中間判決認定由力積公司販賣之三項產品確實侵害前述二專利，並基於該判斷就被控侵權人等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害賠償金額，續為審理，茲簡摘判決關於專利貢獻度之論述如下：

- (1) 被控侵權人提出專家意見書與鑑定報告書，主張除前述二專利外，本件產品之製造，尚有多達數百種其他技術始能完成。故需考量前述二專利之專利貢獻度，以計算被控侵權人之合理銷售利益。
- (2) 惟本件判決明白指出，因產業分工愈趨精細等因素，一項產品往往需使用多重專利技術，故認為不得機械式地單憑侵權產品所使用之專利數量，推算系爭專利之貢獻度，並指出「應綜合考量專利技術對於該產品整體所產生之效用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市場一般交易情形等因素決定之，不應僅以某產品上使用多少數量之專利，而直接按專利數量之比例分配。」就此，法院首先針對專利技術之重要性提出具體分析：「…(4) 系爭產品為 NANDFlashMemory 產品，記憶體之寫入操作動作是否正確，為記憶體產品是否能發揮其效用之重要關鍵，倘寫入錯誤頻繁，即無法達成該產品主要功能，而失去其價值，系爭專利一可達成在記憶體寫入過程中，防止漏電造成寫抑制電位下降所造成「寫錯誤」之功效，因此，系爭專利一之技術對於增進系爭產品之效用，具有重要之貢獻，且其技術特徵附著於整個產品無法分離，自應以系爭產品之整體價格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又系爭專利二係改善記憶體資料存取速度問題，而改善記憶體裝置存取之速度，亦為此類產品所積極追求之目標，系爭產品因使用系爭專利二之技術，使其在速度方面取得領先其它記憶體產品之優勢，進而提昇系爭產品的價值，系爭專利二對於系爭產品價值之貢獻，亦為重要且關鍵之部分，缺少則顯失產品價值，故亦應認其技術特徵附著於整個產品無法分離，應以系爭產品之全部價格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亦即，肯定二件專利技術均屬記憶體產品至關重要之功能。

此外，除其功能性外，其並就是否為獨立或不可分離予以分析，「系爭二專利均涉及系爭三項產品之整體功效或電路設計，須與系爭產品之各元件共同作用始得發揮專利所

40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判決（104年10月12日中間判決；106年7月5日終局判決）參照。另有介紹此案之專文，請參簡秀如、黃柏維，〈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專利「貢獻度」之最新發展〉，《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106年7月號，頁7-9。

欲達成之效果，並非針對某一特定獨立零件，而是附著於整個系爭產品，故無從自其產品中割裂或分離。…系爭專利之技術對於系爭產品而言，不僅不可或缺且其技術特徵附著於整個產品無法分離，若缺乏則系爭產品將失其價值，實無法計算貢獻度，而應以系爭產品之整體利益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⁴¹，即便欲計算亦應認其貢獻度為100%。」因此，認定應以系爭產品之整體計算損害賠償。

2. 法院見解小結

類似於前述福爾公司案之法院見解小結，於本件情形，被控侵權人係侵害「非揮發性半導體記憶體」及「半導體積體電路」等專利，其亦係實施於記憶體裝置，故其 SSPPU 應即為該裝置，本件判決似得直接以此原則認定以記憶體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而無須討論本件專利於該產品中之貢獻程度。

惟查，本判決仍分二層次判斷之，亦即其首先認為應以整體產品價格做為計算基礎，其所採之判斷標準則與前述 EMVR 法則相符，由技術層面（「例如該專利技術對於提昇產品功能之助益為何？係增進產品之主要功能或附隨功能？欠缺該專利技術，產品是否仍能達成主要之功能」）及經濟層面（「例如該功能之增進是否足以影響消費者之購買決定？專利與非專利元件物理上可否拆分？可拆分之元件是否可單獨成為交易客體？一般交易習慣等」）等予以認定；其次，若需判斷專利貢獻度，則仍認定本件二專利之貢獻度為百分之百。

參、法院見解之彙整及檢討

一、SSPPU 原則與 EMVR 法則之適用順序

如本文第貳、二段輪胎套板案之判決所闡釋，若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原則上採 SSPPU 原則，僅於符合「侵權元件乃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主要動機」、「行為人一併銷售包含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之產品」及「侵權元件與非侵權元件共同形成一功能單位」等三要件之情形，始得例外適用 EMVR 法則，而以「整體商品」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⁴²。

就此，多數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並未先區分實施專利者為元件或整體設備，而直接進行 EMVR 法則（或類似論理）之判斷，但一般而言，被控侵權人均會提出「實施專利者為元件」（亦即 SSPPU）而應以元件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之主張，故亦可謂法院業已知悉此爭點或前提，故直接就元件與整體設備間之關係是否符合前述三要件之認定的適用順序。

其中，於前述縫紉機送料裝置案中，實施該「柱筒型縫紉機的送料裝置」專利者應為送料裝置，而非縫紉機，而送料裝置係安裝於縫紉機中之元件，故依據前述原則進一步討論是否應將損害賠償計算基礎擴及於縫紉機整體價格，應屬合理。而於胸罩背片案中，判決首先將銷售時獨立可分之胸罩與內褲分隔，先將內褲售價扣除，此為當然之理。至於「胸罩背片結構」專利雖係實施於背片上，但背片與胸罩無從分離，故亦有進一步依 EMVR 法則予以分析之必要。

另一方面，於前述輪胎套板案中，實施「胎緣固定套板改良」專利者為套板，且套板則僅為輪胎外所附加，便於搬運或疊置，並非輪胎中之元件，輪胎亦非屬該套板之整體產品，於此情形是否仍有必要進一步依據 EMVR 法則進行分析？惟查，由於套板本身價值過低，且若未隨同輪胎一同銷售、使用，其自身幾無獨立價值，故無論一審或二審判決均仍就套板專利受侵害時，

41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民專訴字第61號判決（101年6月28日）採類似見解：「至被告辯稱系爭專利僅占DVD6C之400件專利之一，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除以400云云，然被告所製造之光碟是否均須使用DVD6C之400件專利、系爭專利與其餘399件專利之分擔授權金之比例為何，均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其逕以DVD6C之專利有400件，即認原告僅能請求400分之一，尚不足採。且原告系爭專利係DVD規格書之一部分，其技術特徵附著於整個光碟無從單獨分離，且若缺乏系爭專利則該光碟即無價值，足見系爭專利對該光碟貢獻度係占百分之百，被告認應以400分之一賠償原告損害，並無理由。」

42 此項適用之前提關係，與美國目前實務大致相同，參前註29。

損害賠償得否擴及輪胎價格做為計算基礎，予以判斷，顯見被控侵權人若能由前述三要件中尋得與個案之連結，則仍有可能爭取法院適用 EMVR 法則（雖該案二審判決仍認為應以套板做為計算基礎）。

至於二件記憶體技術案件中，無論於福爾公司案或東芝公司案中，被控侵權人所侵害者為記憶體/半導體專利，其應係實施於記憶體裝置，故其 SSPPU 應即為該裝置，故似得直接以記憶體價格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而無須再討論本件專利於該產品中之貢獻程度。惟查，於該二案中，或因被控侵權人已有為相關抗辯，而判決中仍必須交代判斷理由，故就已經是 SSPPU 之產品，仍再認定其專利貢獻度。

而關於新式樣機車案，如前所述，一審法院僅於形式上審理市調資料之證據資格、與本案之關連性等，即否決該市調資料於本案之適用，並未實質判斷本件新式樣專利對整體產品之貢獻度。而本案二審以後之判決，則均未討論專利貢獻度。惟查，不論是舊專利法中之新式樣專利，或 100 年修法後新法之設計專利，因其專利範圍為「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故就產品提供之一般性功能外，新式樣或設計專利是否係實施於整體產品，仍值討論。以該案之機車與電動車為例，是否因新式樣與設計專利係以視覺效果為訴求之創作，故針對 SSPPU 之認定是否為整體機車或電動車，或應為其他調整，仍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歷審判決就此未能提供判準，甚為可惜。

綜上，確定 S S P P U 後，可再進一步判斷 EMVR 法則是否應適用，而 SSPPU 若為較接近整體產品者，則專利權人可主張之損害賠償計算基礎之金額亦較高；反之則越低。故專利侵權訴訟策略上，專利權人與被控侵權人，均應依其立場積極就 SSPPU 及是否應適用 EMVR 法則，依據專利之實施客體及價值舉證說明⁴³。

二、專利貢獻度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於若干案件中，於採納前述 SSPPU 原則及 EMVR 法則為判斷後，即直接選擇單一元件或整體產品擇一做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亦即以該元件或產品之價格乘以製造、販賣數量計算），而不再論專利技術對侵權產品獲利或技術之貢獻程度（即另乘以一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此較類似美國專利侵權實務之判斷方式。惟查，於另些案件中，則有已選定單一元件或整體產品作為計算基礎後，仍再認定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計算之，則某程度綜合採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裁量權限及專利法 100 年修正之修正理由所賦予之衡量空間，再予調整合理賠償金額。

（一）單一元件或整體產品擇一做為計算基礎後，不再認定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
此類案件如縫紉機送料裝置案及輪胎套板案，其分別判斷應以縫紉機及套板做為計算基礎後，及依該等產品價格進行損害賠償認定，而並未再認定於該縫紉機或套板中，相關專利就該等產品之前案或功效之貢獻，故未另以一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再減縮損害賠償金額⁴⁴。

（二）單一元件或整體產品擇一做為計算基礎後，仍再認定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

⁴³ 實務案件中，亦有當事人就此提出複雜之認定方式（以混淆視聽？），即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專訴字第66號判決（105年12月30日）中，該案係關於「行李箱」發明專利，但被告索尼公司以實施該專利之行李箱作為促銷Sony電視之贈品，故專利權人乃主張應以實施專利之行李箱及未實施專利之行李箱的價差計算損害賠償外，仍須另以電視價格計算，並以行李箱做為電視贈品之價格貢獻度的百分比計算。就此，法院予以區辨並釐清：「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SONY液晶電視產品，主要仍取決於SONY液晶電視本身之品質、功能、品牌價值及消費者本身之需求等因素，尚不能將被告索尼公司因促銷活動所增加之銷售量，全部歸功於贈品之提供…」故本件仍以行李箱本身之價格進行計算。

⁴⁴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民專上字第9號判決（105年4月7日）亦採此認定方式：「因系爭專利『迫緊裝置』零件係與防水閘門其他零件併同販售，分別出售無法達成防水功效，故販售之最小單位並非『迫緊裝置』零件，而係整組防水閘門。至於爭專利『迫緊裝置』雖有單獨出售，惟係在維修所需之情形下為之，自不影響上揭所謂系爭專利『迫緊裝置』零件係與防水閘門其他零件併同販售，分別出售無法達成防水功效之認定。」

此類案件如胸罩背片案，發回更審之二審判決雖認定應以胸罩此整體產品進行損害賠償之計算，但仍另採納專利權人所提出之專利地圖的技術功效矩陣圖，而認定應以該整體產品價格另乘以37.7%之專利貢獻度百分比。而二件記憶體技術案件中，無論於福爾公司案或東芝公司案中，其SSPPU應為記憶體產品，其中福爾公司案法院參考調查產品之「建議售價」自行認定專利貢獻度為5.68%。

另一方面，東芝公司案中法院則以該案二件專利之防寫錯及改善存取速度等重要功能，且相關技術、功能附著於整個產品無法割離，故另適用EMVR法則認為應以整體產品做為計算基礎，縱有必要認定專利貢獻度，亦為100%，故係同時就本文第參、二段之第（一）及（二）點均論之，係甚為完整之論理過程，全面呈現SSPPU原則、EMVR法則及專利貢獻度之適用層次及順序。

於法院認定仍需判斷專利貢獻度之百分比的情形，其判斷方式的實務見解甚為歧異。例如，胸罩背片案中係以專利地圖的技術功效矩陣圖認定「背片結構」對胸罩技術之貢獻度，而福爾公司案（記憶體）中則係以類似產品與專利產品之價格比較認定之⁴⁵。此外，亦有下列認定方式：

1. 以同業利潤率及被告之毛利率之差距，作為概括認定專利貢獻度之標準；⁴⁶
2. 依系爭專利佔系爭產品所侵害專利數之比例予以判斷^{47、48}；
3. 以專利元件之成本價作為整體產品中之專利貢獻度，並用以認定合理權利金者⁴⁹；

45 類似認定方式有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專訴字第66號判決（105年12月30日），該案涉及「行李箱」專利，而法院認定：「本院認為該資料係針對同款行李箱有無實施系爭專利結構之價格比較，應可採為判斷之基礎，依此計算，原告實施系爭專利前後之價差為1,930元（21,400-19,470=1,930元），對於原來產品整體售價之貢獻度為9.91%（1,930/19,470=9.91%）」；及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判決（民國106年3月31日），該案涉及掃地機器人之相關專利，法院亦比較：「系爭259專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應考量系爭產品因實施系爭259專利之技術，提昇了產品的功能及使用上的便利性所增加之價值，而非將系爭產品全部之售價均計入損害賠償金額，以免使專利權人獲得超出其專利權之貢獻，而獲有不當利益。…二者之價差1,700元，應係系爭產品實施系爭259專利技術所增加之價值，…」此外，於此案中法院一併釐清掃地機器人促銷時所附贈品之價格無須扣除，蓋廠商並非常態性搭配贈品，仍應以侵權產品本身計算之。

46 如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4號判決（100年10月31日），法院認定：「再查保溫容器製造業之同業毛利率為30%，費用率為22%，淨利率為8%之事實…，而被告之毛利率約為40至50%高於同業之30%，依據原告請求按零售價20%計算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再扣除同業費用率22%，被告出售每件被控侵權產品尚有18至28%之淨利率；又被告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既可獲得比同業30%毛率更高之獲利，亦可推定該高獲利係來自於系爭專利之貢獻，則原告請求被告按被控侵權物品零售價格之20%計算損害，被告仍保有高於同業8%淨利率達18%至20%之獲利，自屬合理。」，此見解經上訴審維持，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上字第57號（101年7月26日）參照。

47 如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專訴字第25號判決（106年6月29日），法院認定：「惟原告主張系爭產品除侵害系爭287號專利權外，尚侵害其餘2個專利權，故系爭287號專利之貢獻度僅為三分之一，亦即本件被告侵害系爭287號專利權所獲得之利益為1100萬元之三分之一」，惟此項見解實與東芝公司案中所揭示：「不應僅以某產品上使用多少數量之專利而直接按專利數量之比例分配」之意旨有所扞格，且未能彰顯個別專利之實質價值。另，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判決（106年2月10日）中，就被控侵權人以獨立項及附屬項之數量計算本案所涉僅十八分之一之專利請求項，而應以此比例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法院認為：「然系爭專利獨立項或附屬項均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當無所謂區別各請求項貢獻度計算損害賠償之可言，被告所辯尚乏依據，自不足採」。

48 另，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判決（民國105年3月29日）中，法院雖以所涉專利請求項有二，但僅侵害其中之一，故將營業額除以二之方式計算（「被告公司就系爭產品1所獲之營業收入約為664,088,917元，惟查如前所述系爭產品1僅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6…，並未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解碼技術特徵，故被告公司就系爭產品1侵害系爭專利所獲營業收入僅約為332,044,458元」），但最後仍以綜合判斷方式認定10,500,000元之合理授權金額。而此案經上訴後，因法院依不當得利作為賠償認定法律基礎，故認定「非以產品之收益作為計算標準，故應與貢獻度無涉」，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判決（106年6月29日）參照。

49 如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56號判決（101年2月22日），法院揭示：「專利與產品間之關係，已屬產品技術貢獻或產值貢獻程度之關係，絕非當然代表產品之全部價值，…。…賦予法院依衡平原則審酌相近技術專利之授權金、以侵權事實推估授權合約之特性及範圍、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市場地位、專利技術對侵權產品獲利或技術之貢獻程度，侵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等一切情況，定一適當之合理權利金。（四）爰審酌該麥克風元件占附表…，產品之比例不大，單價非高，且原告亦不能證明被告係以該元件吸引客戶購買上開產品，難調屬手機之重要元件；…又被告取得該麥克風元件之成本亦不應與單獨販售該元件之價格差距過大。…估計該麥克風元件之銷售獲利占每支手機單價之0.15%，本院亦認以該元件於手機所占比例亦屬合理…，本院審酌上開估算之數字及已

4. 法院斟酌相關可能影響因素，而綜合判斷合理權利金者⁵⁰。

肆、結論

智慧財產法院自設立迄今雖已累積若干數量之關於專利貢獻度之案件，但因個案事實之差異，且法院就專利貢獻度之判斷受限於當事人主張及舉證內容之限制，故目前針對專利貢獻度之認定方式仍多所歧異。例如，是否應先認定 SSPPU 後，再依據 EMVR 法則之三要件認定是否應將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擴及整體產品，又或者，於確認計算基礎於整體產品或單一元件後，是否仍應再論專利就該產品或元件之貢獻程度，而若應續為認定，其應採何者計算之標準，如上所分析，似均有不同之見解及判準。

以「胸罩背片案」為例，一、二審法院雖均認定「背片結構」無從獨立於胸罩販售、發揮功能自屬無疑，惟該案更審前後，因擇定計算基礎後是否續行認定貢獻度之見解差異，導致一、二審法院就專利貢獻度之認定分別為 100%與 37.7%，所計算之損害賠償金額差距不可謂不大。而如上所述，針對專利貢獻度之認定，法院目前可接受之計算方式包括專利地圖分析、價差、同業利潤率及被告之毛利率之差距、專利數比例、專利元件成本、及綜合斟酌合理因素而為判斷，顯見智慧財產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式，可接受之廣度極高。

準此，雖有前述實務見解、立場之歧異，惟亦顯示有相當空間可供訴訟兩造發揮，而得依前述 SSPPU 原則、EMVR 法則及專利貢獻度之各層次進行攻防，共同擴展我國實務見解之深度及廣度。

可證明之侵權事實，並衡量原告為一專業研究單位，被告為一國際知名手機品牌，系爭專利一尚未授權他人實施，系爭專利技術對侵權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系爭侵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至少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之合理授權金額」。惟查，該案如何綜合論理得出該300萬元之金額，並未明確列出計算方式，可謂係法院概括之推論所得出。另，本件查無上訴審之判決，應未再上訴。

50 如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119號判決（101年11月6日），判決認定：「是本院審酌上開估算及已可證明之侵權事實、期間，並衡量系爭專利尚未授權他人實施，系爭專利技術對系爭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至少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萬元之合理授權金額。」該案上訴審採相同論理，但最後法院裁量之合理權利金之金額為36萬元，其金額之變化無從依據判決中之各項因素導出明確之計算方式，對於當事人而言似有難以預測判決結果之虞，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3號判決（102年11月14日）參照。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字第29號判決（104年8月27日）亦採類似判斷方式。